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5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2%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899,386,16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5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6%。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公告中所公佈，將配發及發行共計222,222,000股償還股份以結算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的若干金額。倘有關償還股份已予發行，則本公司將有6,121,608,169股已發行股份，以及35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經計及償還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及經償還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205,655,260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約46.57%。此外，建議配發及發行222,222,000股償還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0.59%。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32.80%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11.33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2.62%。

354,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54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0.18港元，354,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值為63,72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如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終止

於發生如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取得成功或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倘如下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造成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述方式進行配售事件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時，配售代理可於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的發生(無論是否為當地、國內或國際性質或構成該協議日期之前、之時或之後的發生或繼續的一系列時間、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現有狀況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造成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產生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有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造成對一般於證券聯交所交易實施任何中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iv) 除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存在的任何訴訟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倘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產生可能導致有關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該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240,997,229股股份及261,658,031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償付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應付各自賣方的代價。有關相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再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222,222,000股償還股份以結算4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本金之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償還股份尚未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3,7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227,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76港元。目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或日後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發行償還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發行償還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Train」) ⁽¹⁾	3,339,422,000	56.606	3,339,422,000	53.402	3,339,422,000	51.568
黃曉紅(「黃女士」) ⁽²⁾	4,000,000	0.068	4,000,000	0.064	4,000,000	0.062
承配人	–	–	354,000,000	5.661	354,000,000	5.467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	–	–	–	222,222,000	3.432
其他公眾股東	2,555,964,169	43.326	2,555,964,169	40.873	2,555,964,169	39.471
總計	5,899,386,169	100	6,253,386,169	100	6,475,608,169	100

附註：

1. Gold Tra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2. 黃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
3.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貸款人就收取償還股份指定的代名人。
4. 百分比已予約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79,346,181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354,000,000股新股份
「償還股份」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配發及發行222,222,000股新股份，以償還貸款之部分未償還本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公告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吳國雄先生及郝相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